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財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91%及9%。根據上市規則，遠東財富、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將共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的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業務範圍與本集團不同的其他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範圍的簡要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持有 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業務範疇
上海科澎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35.46% (由遠東財富持有)	業務資料諮詢、廣告設計及製作 以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等
池雲舍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池雲舍」)	100% (由遠東財富持有)	批發、進出口食品雜貨、廚具及 家電等
上海達雲舍貿易有限公司	100% (由池雲舍持有)	銷售廚房用具及家用電器，提供 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有別於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於業務範圍不同，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在本集團中納入相關公司或業務對本集團專注於於中國從事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主要業務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由於我們預期將透過(其中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撥付營運資金，故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營運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 (d)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並無任何利益，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段。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章程細則另行批准)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王先生及／或崔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除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執行本集團業務決定，並進行所有必要管理職能，並不過度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一段。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保持獨立管理。

###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細則另行允許；
- (b)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段；
- (c)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